

#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10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貳、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區長健民

紀錄：曾景宜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109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主席指裁示辦理情形：

件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考
1	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於會議後放置本所網頁供同仁及民眾參考。	人事室	一、性平教材：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歧視之禁止。 (二)遇到性騷擾-我該怎麼辦。 二、已置於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網頁。	解除列管
2	為落實性別友善設施，將汐止綜合運動場之親子廁所改換為性平廁所。	經建課	一、性別友善廁所靠近綜合運動場管理室旁，方便民眾及員工使用。 二、已完成。	解除列管
3	「性別圖像統計分析」中之嬰兒性別統計，下次增加按生育胎次區分之統計，以便呈現胎次愈高、男多於女的現象愈明顯。	會計室	一、將於本(110)年7月製作109年「性別圖像統計分析」時增加生育胎次區分之統計。 二、持續辦理中。	持續列管

件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考
4	各課室於本所或里辦公室辦理活動時，可將性平教材及影片以投影機放映，以加強同仁及民眾的性平意識。	各課室	一、各課室於本所或里辦公室辦理活動時，業將性平教材及影片融入。 二、持續辦理中。	解除列管，並請各課持續辦理
5	請人事室列出 107 至 109 年性平工作小組會議各課室所報告的性平活動、設施、自編教材等之案數統計表（如附件：107 至 109 年性平工作小組會議各課室報告案數統計表）。	人事室	一、民政課 1 案、社會人文課 4 案、工務課 3 案、經建課 3 案、秘書室 4 案、人事室 5 案、會計室 3 案。 二、如附件 1。	解除列管
6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部分，請人事室建議人事處是否可以開會檢討，排除不可能達到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的委員會，例如耕地租佃委員會。	人事室 民政課	一、本區耕地租佃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男性 8 人、女性 3 人），任期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案經洽人事處，請本所於遴聘下屆委員時，優先儘量朝向納入性別比例。 二、持續辦理中。	持續列管

決定：

- (一)洽悉。
- (二)另第 3 件及第 6 件，持續列管。

## 柒、工作報告：

### 一、性別平等宣導

(一)本所 109 年度對里長、里幹事、市民及本所同仁實施性別平等實體課程及於相關研習融入性平宣導者，有溫心天使-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女性居家水電修繕課程、善牧基金會「我讀故我在」中文識字班、雨水下水道縱走體驗-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性平標語跟著新巴士行走、役男入營座談會翻轉性別刻板印象與性騷擾之防範、品味咖啡樂活人生等課程，共計 25 個場次、2,867 人次，平均每月宣導高於 2 個場次、238 人次；另輔以「性別平權 性向平權」宣導海報、友善育嬰室及性別圖像統計分析等平面與數位文宣 3 樣式，總數計 28 (彙整如附件 2)。

(二)各單位宣導場次、人次及實施對象，統計如下：

方式	單位	場次	人次	主要實施對象
實體宣導	民政課	8	1,135	里長、里幹事、市民
	社會人文課	10	1,456	
	役政災防課	1	50	役男、役男家長
	工務課	1	30	本所同仁
	經建課	2	90	1. 本所同仁 2. 新巴士乘客
	人事室	3	106	本所同仁
	合計	25	2,867	
方式	單位	宣導內容	宣導位置	
平面、數位文宣	政風室	「性別平權 性向平權」宣導海報	行政大樓 電梯布告欄	
	秘書室	名稱轉換，從原本「哺乳室男性禁入」到「育嬰室歡迎爸媽」，消除過去女性專用之性別限制	本所友善 育嬰室	
	會計室	性別圖像統計分析 <a href="https://www.xizhi.ntpc.gov.tw/archive/file/Accounting/kr109.pdf">https://www.xizhi.ntpc.gov.tw/archive/file/Accounting/kr109.pdf</a>	本所網站	

## 二、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必修時數；性  
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應  
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

(二)本所 109 年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1. 本所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必修時數，本  
所 109 年 12 月現職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不含職代)，計 77 人，  
完成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總時數為 442 小時，平均每人 5.7 小時，  
較每人應完成時數(2 小時)高 3.7 小時；有關性別之意識培力課  
程學習時數比較，如表。

公務人員 及約聘僱人員		人數	總時數	
同 一 性 別	性別	女	男	比較
	人數	45	32	女性 > 男性
	學習時數	262	180	女性 > 男性
	平均每人學習時數	5.8	5.6	女性 > 男性
性 別	占總時數比例	59%	41%	女性 > 男性

2. 性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均已按規  
定完成至少 6 小時之進階課程，如表。

區分	單位	職稱	姓名	時數
性別聯絡人	所本部	主任秘書	陳堅榮	11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人事室	主任	李旭澎	8
性別業務承辦人	社會 人文課	約僱人員	張瑋珍	10
	人事室	課員	曾景宜	6

決定：洽悉。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新北市政府 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定本所109年-110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府109年12月24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92515012號函修正之「新北市政府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府110年至113年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所爰依前項本府110年至113年實施計畫配合修正計畫名稱與計畫第壹點、第肆點文字及增修第陸點第1款。
- 三、前揭實施計畫第壹點、第肆點、第陸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1、修正計畫，如附件3-2。
- 四、經通過後，公告於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並請各課室配合及依計畫據以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所與善牧基金會合作辦理新住民之「我讀故我在」中文識字班性平中文課程納入本所110年性平亮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府109年12月10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92386981號函辦理（如附件4）。
- 二、本案經109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第2次團體培力第2組 109年11月9日會議，經林育貞顧問建議，有關「善牧基金會新住民性平中文課程」，建議發展3至5年的性平亮點方案，並可將課程內容發展成系列教材。
- 三、按本府各公所110年性平亮點方案一覽表，本案實施內容：與善牧基金會合作辦理新住民之「我讀故我在」中文識字班性平中文課程，透過學習中文識字量，朝向社會參與邁進的同時，開設性別友善宣導中文課程，融入CEDAW宣導性平概念，避免受限於性別角

色刻板印象，消除性別歧視，以建立尊重與和諧的關係。

四、依社會人文課簽陳，案經區長批示「有關本案委員建議事項，請納入110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將決議列入會議紀錄。」

五、高委員杏妃說明，因善牧基金會於每年有不同的課程規劃及主題活動，經詢今(110)年已不再辦理新住民之「我讀故我在」中文識字班，有關110年性平亮點，建請由各課室擬提後，再行決定。

決 議：本案亮點請各課室提報，另擇日再進行討論。

**案由三：本所109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至110年）第柒點規定，每年2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

二、本所109年度各課室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5。

三、案經討論通過後，於本所網頁公告上網。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性平，即屬性之平等的意涵，其不僅止於生理區分的男性或女性概念，而是更擴及到社會層面，包括了任一性別在家庭、工作場所、公共設施等取得資源或運用資源機會的平等；因此，我們在實施性平措施、性平宣導、性別友善設施或編纂性平教材時，應打破過去以生理區分的性平舊思維。

**拾壹、散會(上午9時)**